

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岳苏萌、金钰、金勇、黄弋、吕煜乾、邢赫塵、张楠、张思敏、王钰欢、路凡、卞听韵组成。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辅导人员岳苏萌、金钰、吕煜乾、卞听韵。原辅导人员刘临珂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

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助公司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情况、对外投资、亲属关系及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梳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3）协助草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4）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因报告期拟进行变更，中金公司在本期辅导期内，主要的工作为重新梳理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情况、员工人数及社保的缴纳情况、
草拟三会决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鉴于报告期的变更，在后续辅导过程中需持续地梳理、核查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良好健康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由岳苏萌、金钰、金勇、黄弋、吕煜乾、邢赫塵、张楠、张思敏、王钰欢、路凡、卞听韵组成。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对象于2021年4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提交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工作小组已按创业板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目前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将上市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继续推进辅导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持续经营的能力，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的内容为持续地梳理核查公司的法律、

财务、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良好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岳苏萌

岳苏萌

金勇

金勇

黄弋

黄弋

吕煜乾

吕煜乾

邢赫塵

邢赫塵

张楠

张楠

金钰

金钰

张思敏

张思敏

王钰欢

王钰欢

路凡

路凡

卞昕韵

卞昕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8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